

#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医保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加强医保政策宣传，聚焦企业、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、门诊共济改革、异地就医等热点问题，进行政策讲解和咨询答疑。全年沈阳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宣传信息 191 件，订阅人数 12 万余人；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号发布医保宣传信息 128 件，订阅人数 275 万余人，智慧医保 APP 发布信息 128 件，注册用户数 324 万余人。二是履行公共义务。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、全民参保扩面、政策调整等集中宣传和对

外发布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三是解决群众企业热点难点问题。通过省、市 12345 热线平台、局长信箱及其他渠道，全年共受理市民诉求信件累计 37445 件，12345-1-7 医保专线共接听医保咨询电话 79.27 万次。

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14 条，其中包括：动态要闻 180 条，部门文件 27 条，政策解读 14 条，部门会议 5 条，意见征集 8 条，统计信息 12 条，预决算 6 条，重大民生信息 1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21 条，通知公告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本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来件 6 件，均已按时限和要求对申请内容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规范审签流程，切实加强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核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栏目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，继续发挥官方网站宣传主阵地作用，充分发挥微信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优势，全方位、多层面、广角度宣传医保政策和经办工作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强化领导责任，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，加强指导监督，推进措施落实。强化监督检查，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，常态化开展涉密审查和敏感字词排查。严格规范工作程序，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要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不足

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全面性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升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不足，我们突出抓好以下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

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的全面公开和及时公开，准确发布政策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，使公众能够充分了解各项医保政策信息。二是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对信息发布及媒体宣传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责任意识 and 信息报送能力。三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深度拓展各类信息的规范化、多样化、实效化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时完成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积极做好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宣传活动，参加沈阳日报“民生连线”节目录制5次。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21日